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银行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 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在授信额度内,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 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 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51)。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天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简称"工商银 行郧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湖北天圣以其名下 "一种香丹注射液的制备方法、一种包合药剂的制备方法"等8件发明专利提供 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 与工商银行郧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次担保金 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最高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保证人(乙方):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800 万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湖北天圣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 (2)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 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上述"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 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 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 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593145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Æ F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69.58	23,842.76
负债总额	10,658.81	11,954.83
净资产	9,910.78	11,887.93
营业收入	14,563.78	9,054.54
利润总额	1,870.03	2,326.07
净利润	1,642.40	1,977.1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2,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63.9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815.9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